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8號

原告 A 0 0 2

特別代理人 己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

被告 A 0 4

訴訟代理人 黃怡玲律師

盧孟君律師

郭芳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因病致無法獨立為訴訟行為，復未受監護之宣告，致無法定代理人行訴訟行為之代理權及久延訴訟將使之受損害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等情，業據本院以114年度家聲字第235號裁定選任A 0 3為原告於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在案，A 0 3依法得為原告之特別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

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
查原告起訴後，雖就遺產之分割方法為變更，惟分割方法為
法院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，不受當事人聲明、
主張之拘束，核其所為，僅係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
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民國112年5月25日死亡，其配偶林乙○○（97年4月12日歿）、長男丙○○（110年6月12日歿，無配偶絕嗣）、長女丁○○（106年1月21日歿，其繼承人為子女A 0 4）均先於甲○○死亡，故甲○○之繼承人即為次女A 0 0 2及長女丁○○之子女A 0 4代位繼承，兩造應繼分比例各為2分之1。又甲○○所遺之存款、投資、儲值卡部分，兩造業於原告起訴前先行協議分割完畢，惟就甲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現存遺產，兩造雖於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前均同意按應繼分比例分割，然因特別代理人不得為撤回或和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但書所明定，致兩造迄今無法協議分割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如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分割，則兩造對於分得之應有部分得單獨自由處分、設定負擔等靈活運用，並可各依意願及經濟能力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優先承購屬意之標的，亦不影響後續整合利用，被告同意分別共有分割等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，見本院卷(三)99至101頁）：

（一）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2年5月25日死亡，其配偶林乙○○（97年4月12日歿）、長男丙○○（110年6月12日歿，無配偶絕嗣）、長女丁○○（106年1月21日歿，其繼承人為子女A 0 4）均先於被繼承人甲○○死亡，故甲○○之繼承人即為次女A 0 0 2及長女丁○○之子女A 0 4代位繼承，兩造應繼

分比例各為2分之1。

(二)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存款、投資、儲值卡部分，兩造業於112年11月20日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協議分割完畢。

(三)對訴外人庚○○承租如附表一編號11-2所示房屋於112年6月至112年12月間之房屋租金已由兩造分配完畢。

(四)兩造不爭執之遺產範圍如附表一所示項目及權利範圍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。是以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，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之方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、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現存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證明書、房屋租賃契約書等件在卷可佐，且為兩造俱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復查無兩造就附表一所示遺產另訂有契約或有不得分割之情形，是原告請求分割遺產，於法有據。

(二)有關分割方法，原告主張應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等情，固為被告所同意。惟查，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成為無訴訟能力人，並經選任特別代理人A03代理原告為一切訴訟行為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已無從撤回或和解。依此，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-1至10-4、編號11-1至11-2及編號12

至27-2之不動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，認將其共同共有關係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改為分別共有，除於法無違外，亦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，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擔，應符合共有人之利益。至附表一編號10-5及11-3所示債權，本院審酌其性質及當事人之意願，並綜合整體遺產以原物分配尚無困難，同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配取得，以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，致影響彼此權益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對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末按遺產分割之訴，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訴請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本院認為該部分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顯失公平，應由兩造各按2分之1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為公允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鵬勝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（112年5月25日死亡）

編號	種類	項目	權利範圍或金額（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證物出處	分割方法
1-1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（面積：450.82平方公尺）	40分之4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（本院卷（一）第29頁）	由兩造按應繼分各2分之1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				2.依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-)第39頁)	
1-2	建物	門牌號碼臺南市 ○○區○○路00 ○○號房屋(未 辦保存登記)	40分之4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 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 (-)第31頁) 2.房屋稅籍證明書(本院 卷(-)第49頁)	由兩造按應 繼分各2分之 1比例分割為 分別共有。
2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 (面積:176.83 平方公尺)	64分之3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 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 (-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-)第95頁)	由兩造按應 繼分各2分之 1比例分割為 分別共有。
3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 (面積:194.38 平方公尺)	64分之3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 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 (-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-)第97頁)	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2 分之1分割為 分別共有。
4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 (面積:19.70 平方公尺、公共 設施保留地)	10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 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 (-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-)第99頁)	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2 分之1分割為 分別共有。
5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 (面積:4.34平 方公尺、公共設 施保留地)	2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 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 (-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-)第101頁)	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2 分之1分割為 分別共有。
6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 (面積:1.70平 方公尺)	56分之27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 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 (-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-)第103頁)	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2 分之1分割為 分別共有。
7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 (面積:762.42 平方公尺、公共 設施保留地)	8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 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 (-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-)第105頁)	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2 分之1分割為 分別共有。
8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8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 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	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2

		(面積：293.52平方公尺、公共設施保留地)		(一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一)第107頁)	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9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：23.1平方公尺)	56分之27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(一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一)第109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10-1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：65.34平方公尺)	全部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(一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一)第41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10-2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：193.54平方公尺)	全部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(一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一)第43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10-3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：251.81平方公尺)	全部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(一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一)第45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10-4	建物	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(未辦保存登記)	全部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(本院卷(一)第37頁) 2.房屋稅籍證明書(本院卷(一)第51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10-5	債權	被繼承人甲○○(繼承自訴外人丙○○)對訴外人昇北生活館有限公司承租附表一編號10-4所示房屋自113年5月21日至116年5月20日止之租金債權	全部	1.房屋租賃契約(本院卷(一)第55至59頁) 2.承租人:昇北生活館有限公司、出租人:丙○○、租金每月95,000元、租賃期間:110年5月21日至116年5月20日,租金於每月21日前繳納 3.原告表示113年5月起租金尚未收取,由訴外人昇北生活館有限公司保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配取得。

				管中(本院卷(二)第393頁)。	
11-1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:466.92平方公尺)	全部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(一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(一)第47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11-2	建物	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房屋(未辦保存登記)	3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(本院卷(一)第37頁) 2.房屋稅籍證明書(本院卷(一)第53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11-3	債權	全體繼承人對訴外人庚○○承租附表一編號11-2所示房屋自113年1月至126年9月30日止之租金債權	全部	1.房屋租賃契約(本院卷(一)第61至65頁) 2.承租人:庚○○、出租人:丙○○、A04、A002、甲○○;租賃期間:106年10月1日至126年9月30日、每月租金:111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每月90,000元、117年10月1日起至121年9月30日止每月95,000元、121年10月1日起至126年9月30日止每月98,000元,並於每月6日前支付;租金約定為15,000元匯入丙○○帳戶,其餘匯入被繼承人甲○○帳戶。 3.兩造不爭執112年6月至112年12月之房租已分配完畢(見本院卷(三)第101頁)。 4.原告表示113年1月起租金尚未收取,由訴外人庚○○保管中(本院卷(二)第393頁)。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配取得。
12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6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

		(面積：196.1 平方公尺)		(一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一)第111頁)	分之1分割為 分別共有。
13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：221.32 平方公尺)	16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 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 (一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一)第113頁)	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2 分之1分割為 分別共有。
14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：719.47 平方公尺)	30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 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 書(本院卷(一)第37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一)第115頁)	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2 分之1分割為 分別共有。
15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 (面積：720平 方公尺)	2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 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 (一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一)第117頁)	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2 分之1分割為 分別共有。
16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○0地 號(面積：691 平方公尺)	2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 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 (一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一)第119頁)	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2 分之1分割為 分別共有。
17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○0地號 (面積：446平 方公尺)	16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 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 (一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一)第121頁)	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2 分之1分割為 分別共有。
18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○0地號 (面積：24平方 公尺)	16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 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 (一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一)第123頁)	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2 分之1分割為 分別共有。
19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○0地號 (面積：155平 方公尺)	16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 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 (一)第29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(本院卷(一)第125頁)	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2 分之1分割為 分別共有。
20	土地	臺南市○里區○	公同共有全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	由兩造按應

		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3,818平方公尺)	部(潛在持分8分之1)	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(-)第31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(-)第127頁)	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1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39.69平方公尺)	4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(-)第31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(-)第129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2-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地號(面積：52平方公尺)	2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(-)第31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(-)第67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2-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	2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(-)第31頁) 2.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(-)第85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3-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(面積：63平方公尺)	全部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(-)第31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(-)第69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3-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	全部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(本院卷(-)第31頁) 2.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(-)第83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4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(面積：67平方公尺)	全部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(本院卷(-)第37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(-)第71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5-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(面積：665平方公尺)	10000分之27 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(本院卷(-)第37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(-)第75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25-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3	全部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(本院卷(-)第37頁) 2.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(-)第89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5-3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4	全部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(本院卷(-)第37頁) 2.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(-)第91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6-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(面積:57平方公尺)	2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(本院卷(-)第37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(-)第77至79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6-2	建物	高雄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2分之1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(本院卷(-)第37頁) 2.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(-)第87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7-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地號(面積:92平方公尺)	全部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(本院卷(-)第37頁) 2.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(-)第81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7-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	全部	1.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(本院卷(-)第37頁) 2.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本院卷(-)第93頁)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。